

核准文號：

臺北市政府(教育局) 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北市教體字第11530848881號函核定

【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

第二次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3	6	3	3	0	2
校址	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5號		電話	25531969-137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cyhs.tp.edu.tw/		傳真	25576322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15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
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
			手 球	4					
			合計	4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。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手球						
		測驗時間	115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0分						
		測驗地點	成淵高中田徑場		成淵高中手球場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一、專長技術測驗(50分)： 1. 1對1攻防(30分)。 2. 分組比賽(20分)。 二、基本體能測驗(50)： 1. 手球擲遠(20分)。 2. 50公尺速跑(15分)。 3. 立定3次跳遠(15分)。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
	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。							
			手球						
		成績比序	-1. -2. 二1. 二2. 二3						
		3. 手球項目術科成績換算對照表(附件9)。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5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6日（星期四），每日09:00-12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 https://www.cyhs.tp.edu.tw/ 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（1）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								

-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-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- 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- (8)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- (9) 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
- (10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
- (11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
- (12) 個人資料蒐集相關規範。
- (13) 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（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生，正本驗畢後歸還），無則免附。
4. 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元整	■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 測驗時間：115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**上午9時0分**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15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年8月11日至8月13日），每日09:00-12:00間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6）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9. 報到日期：115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:00-12:00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**115年8月17日（一）**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5年8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

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5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6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17.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，透過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不在此限。

【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☐手球..... 編號：

姓名					特殊身分： ☐ 原住民學生 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無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1式2張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 考生手機 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	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	
通 訊 處	☐ ☐ ☐ ☐ ☐ ☐	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	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5年8月10日 上午8時30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及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115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_____（手機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考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】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年8月11日至8月13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- 5、複查申請表收件時間為115年7月28日至7月30日，每日09:00-12:00間。

【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年7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年 8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

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年 8 月 日	

【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（學校全銜） 考生簽章：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 簽章2： 日期：115 年 8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【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（學校全銜） 考生簽章：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 簽章2： 日期：115 年 8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115年8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**【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手球項目術科成績換算給分標準

一對一攻防 30分	分組比賽 20分	手球擲遠(公尺) 20分		50公尺速跑(秒) 15分		立定三次跳(公尺) 15分	
1. 防守：腳步的移位、步伐手部的動作手腳移位靈活應用	1. 採取同隊組合方式與間隔交叉,採專長位置與不固定位置	成績	分數	成績	分數	成績	分數
		47.6 — 48.0	20.0	6"20	15.00	9.00	15.00
2. 進攻：閃切步伐假動作、閃切前三步,後三步充分利用接球時機、方向、角度	2. 以基本動作、基本體能、基本運動技術及比賽鬥志、觀念、運動精神、團隊合作為給分標準進攻、防守並置	47.1 — 47.5	19.8	6"21	14.85	8.95	14.85
		46.6 — 47.0	19.6	6"22	14.70	8.90	14.70
		46.0 — 46.5	19.4	6"23	14.55	8.85	14.55
		45.6 — 46.0	19.2	6"24	14.40	8.80	14.40
		45.1 — 45.5	19.0	6"25	14.25	8.75	14.25
		44.6 — 45.0	18.8	6"26	14.10	8.70	14.10
		44.1 — 44.5	18.6	6"27	13.95	8.65	13.95
		43.6 — 44.0	18.4	6"28	13.80	8.60	13.80
		43.1 — 43.5	18.2	6"29	13.65	8.55	13.65
		42.6 — 43.0	18.0	6"30	13.50	8.50	13.50
		42.1 — 42.5	17.8	6"31	13.35	8.45	13.35
		41.6 — 42.0	17.6	6"32	13.20	8.40	13.20
		41.1 — 41.5	17.4	6"33	13.05	8.35	13.05
		40.6 — 41.0	17.2	6"34	12.90	8.30	12.90
		40.0 — 40.5	17.0	6"35	12.75	8.25	12.75
		39.7 — 39.9	16.8	6"36	12.60	8.20	12.60
		39.4 — 39.6	16.6	6"38	12.45	8.15	12.45
		39.0 — 39.3	16.4	6"40	12.30	8.10	12.30
		38.7 — 38.9	16.2	6"42	12.15	8.05	12.15
		38.4 — 38.6	16.0	6"44	12.00	8.00	12.00
		38.1 — 38.3	15.8	6"46	11.85	7.95	11.85
		37.8 — 38.0	15.6	6"48	11.70	7.90	11.70
		37.4 — 37.7	15.4	6"50	11.55	7.85	11.55
		37.1 — 37.3	15.2	6"52	11.40	7.80	11.40
		36.9 — 37.0	15.0	6"54	11.25	7.75	11.25
		36.6 — 36.8	14.8	6"56	11.10	7.70	11.10
		36.4 — 36.5	14.6	6"58	10.95	7.65	10.95
		36.0 — 36.3	14.4	6"60	10.80	7.60	10.80
		35.7 — 35.9	14.2	6"62	10.65	7.50	10.65
		35.4 — 35.6	14.0	6"64	10.50	7.40	10.50
		35.0 — 35.3	13.8	6"66	10.35	7.30	10.35
		34.7 — 34.9	13.6	6"68	10.20	7.20	10.20
		34.4 — 34.6	13.4	6"70	10.05	7.10	10.05
		34.0 — 34.3	13.2	6"72	9.90	7.00	9.90
		33.7 — 33.9	13.0	6"74	9.75	6.90	9.75
		33.4 — 33.6	12.8	6"77	9.60	6.80	9.60
		33.1 — 33.3	12.6	6"80	9.45	6.70	9.45
		32.9 — 33.0	12.4	6"83	9.30	6.50	9.30
		32.7 — 32.8	12.2	6"86	9.15	6.30	9.15
		32.4 — 32.6	12.0	6"89	9.00	6.10	9.00
		32.0 — 32.3	11.8	6"92	8.85	5.90	8.85
		31.7 — 31.9	11.6	6"95	8.70	5.80	8.70
		31.4 — 31.6	11.4	6"98	8.55	5.70	8.55
		31.1 — 31.3	11.2	7"02	8.40	5.60	8.40
		30.8 — 31.0	11.0	7"06	8.25	5.50	8.25
		30.4 — 30.7	10.8	7"10	8.10	5.40	8.10
		30.0 — 30.3	10.6	7"14	7.95	5.30	7.95
		30.2 — 29.5	10.4	7"18	7.80	5.20	7.80
		29.4 — 29.0	10.2	7"20	7.65	5.10	7.65
		28.9以下	10.0	7"21以上	7.50	5.09以下	7.50